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投行〔2025〕3号

关于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强兴晟”、“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作为国强兴晟的辅导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与国强兴晟签订了辅导协议。同日，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报送了国强兴晟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江苏监管局正式受理。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国强兴晟的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人员

2024 年 10 月报送辅导进展情况报告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新、刘慧丰、吴臻荣、周方明、窦嘉伟、周国辉、任彦昭。2024 年 12 月因项目需要，中信证券增派正式员工王杰作为新增辅导人员，加入国强兴晟辅导工作小组。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新、刘慧丰、吴臻荣、周方明、窦嘉伟、王杰、周国辉、任彦昭。

（三）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安排，经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副总经理宋威威由于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进行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方耀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决定聘用张龙法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小龙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原董事方耀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张龙法为非独立董事。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相应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原副总经理宋威威因不再担任高管职务，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从接受辅导人员中调出；

（2）原董事方耀华因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从接受辅导人员中调出；

（3）张龙法作为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成为接受辅导人员。

（4）陈小龙作为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成为接受辅导人员。

上述变更后的接受辅导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	袁国强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2	冯玮	董事、总经理
3	夏耀峰	董事
4	徐焯	董事
5	易玉玲	董事
6	张龙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李寿喜	独立董事
8	刘鹏	独立董事
9	符黎明	独立董事
10	董晓林	监事会主席
11	王小燕	监事
12	杜培培	监事
13	马科文	财务总监
14	张旭华	副总经理
15	陈小龙	副总经理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现场授课培训。中信证券通过现场授课培训的方式，就上交所上市标准、上市流程、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和责任、财务会计关注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讲解、培训，使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理解，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3）规划募投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以现有业务布局及

业绩规模、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近期项目案例等为基础，充分沟通交流，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督促公司全面、审慎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尽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情况，帮助公司合理规划募投项目，审慎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协助公司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等手续尚未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并协助公司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等必要手续。

（2）针对本辅导期内新增的接受辅导人员、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国越储能，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辅导工作安排，并结合相关实际情况，通过继续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组织现场授课培训、召开

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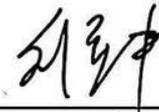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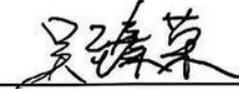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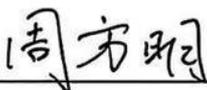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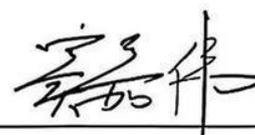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新


刘慧丰


吴臻荣


周方明


竇嘉伟


王杰


周国辉


任彦昭

